

地政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

開學日起至休學截止日前。(試務準備工作預估需四週的時間，隨到隨辦，請考生務必預留足夠應考時間。)

二、繳交文件

1. 申請單(如下頁附件)。
2. 成績單正本乙份(須於申請前一學期已完全修畢畢業學分，且成績須全部到齊。)
3. 請確定申請前已完成論文題目申報，並已確認選定指導教授。

三、考試科目

考試科目為已修習之科目。

四、考試時間

依命題老師與考生之回復時間安排辦理。

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應考科目應為已修畢且及格之科目。
2. 資格考試時間與地點由系上安排，筆試時間為三個鐘頭。
3. 資格考試需遴聘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命題委員，校內委員由授課教師命題為原則；校外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後，系主任圈選遴聘之。
4. 資格考試由校內外委員命題兩卷，滿分一百分，每卷五十分，以兩題各廿五分為原則，若有調整，由命題委員詳述之。
5. 資格考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重考。
6. 資格考試成績請申請人向系辦個別查詢，不另行公告。

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科目申請單			
姓 名		學 號	
系 級	地政學系博士班 _____ 年級		
應試科目			
修習學期	_____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學期		
授課教師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※指導教授應同意申請人之應考科目，請親簽。 _____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應檢附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2. 申請人應修畢應修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方得申請。 3. 應考科目應為已修畢且及格之科目。 4. 資格考試時間與地點由系上安排，筆試時間為三個鐘頭。 5. 資格考試需遴聘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命題委員，校內委員由授課教師命題為原則；校外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後，系主任圈選遴聘之。 6. 資格考試由校內外委員命題兩卷，滿分一百分，每卷五十分，以兩題各廿五分為原則，若有調整，由命題委員詳述之。 7. 資格考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重考。 8. 資格考試成績請申請人向系辦個別查詢，不另行公告。		

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校外命題委員推薦單			
考試科目			
應試學生	姓名	學號	修習學期
			學年度第 學期
			學年度第 學期
推薦名單	命題委員一	命題委員二	命題委員三
委員姓名			
職 稱			
服務單位			
連絡電話	() - #	() - #	() - #
	09 - -	09 - -	09 - -
郵件信箱			
備 註			
指導教授簽名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1. 請由指導老師就應考科目推薦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命題委員。 2. 校外命題委員之職稱、服務單位與聯絡方式請儘量詳實提供，以利後續作業。 3. 指導教授推薦之名單，將由系主任圈選命題委員，若圈選之委員不克命題，將重新由原推薦名單圈選其他委員擔任。		
主任簽名	委員一	委員二	委員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
	※請系主任圈選校外命題委員，並勾選洽詢順序。 年 月 日		
系辦註記			